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6日、27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程燕、王海进、刘秋远
- (2)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 (3) 传真：0755-84202222
-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 (5) 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回执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人/本公司 持有_____股“比亚迪”
(002594) 股票, 作为“比亚迪”(002594) 的股东, 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 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 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作出投票指示,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 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 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